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謝忠良

電話：02-7736-5988

Email：mark16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一)字第1070015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案例說明、戶口名簿紀錄查詢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驗結果之訊息顯示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7年1月26日臺內戶字第10604505852號函暨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6年12月25日新北民戶字第1062558096號函辦理。

二、上開函為陳情人反映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申辦存摺開戶繳交戶口名簿為佐證，經上網查驗顯示僅戶長役別欄異動，金融機構認為該戶口名簿非最新資料，要求民眾先至戶政事務所換發戶口名簿後再申請開戶，遭民眾抱怨不便民1節，查內政部106年3月23日臺內戶字第1060408802號函說明二、（三）：「如當事人僅因役別變更且未重新申領戶口名簿，原請領之新式戶口名簿於查驗時，所顯示之訊息為『本戶口名簿發證後，戶內人口僅役別欄異動。』若需用機關查核民眾資料無涉役別，則可視為戶口名簿發證後所載資料未異動。」，以免民眾往返奔波，造成困擾。

三、檢附原函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驗結果案例說明及顯示

總收文 107/01/31



訊息」(如附件)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綜合企劃科

107/01/31
15:44:21
電子印章

機關影像檔公文